

立法會問題第 10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 馮檢基議員

會議日期： 2005 年 5 月 4 日

作答者： 律政司司長

問題：

律政司司長在本年 3 月 12 日就行政長官任期所發表的聲明中指出，《基本法》作為在一國前提下的兩制融合界面，內地機關及法律界與香港機關及法律界偶爾對其中條文出現不同理解，在所難免。但在維護香港安定繁榮的大前提下，沒有不能通過互諒互讓、坦誠溝通而調解的矛盾。此外，不懈的溝通對話，是盡量建立兩地法律工作者對實踐《基本法》的共同認知的善策，這亦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今後的努力方向。就此，政府可告知本會，有否研究：

(一) 當局就行政長官任期以外的其他《基本法》條文的現行理解是否與其原先理解有所分別，以及該等條文的字面解釋有否違背立法原意；

(二) 當局就有關的《基本法》條文的理解是否與中央人民政府的理解有所分別；及

(三) 在實施有關的《基本法》條文時，有否出現一些在草擬條文時未有考慮到的情況；

若有研究結果顯示有《基本法》條文出現第(一)至(三)項所述的情況，所涉及的條文，及當局有何解決對策；若沒有研究，原因為何；以及鑑於當局須先進行上述研究才可就兩地有不同理解的《基本法》條文與內地進行溝通對話，不作研究是否符合當局藉溝通以建立兩地實踐《基本法》的共同認知的努力方向？

答覆：

主席女士：

經過基本法起草委員會 4 年零 8 個月的努力，以及由香港各階層人士組成的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兩次廣泛的諮詢，《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於 1990 年 4 月 4 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公佈。在《基本法》草案於 1990 年 3 月 28 日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前的 4 年多裏，起草委員會先後舉行全體會議 9 次、主任委員會議 25 次、主任委員擴大會議兩次、總體工作小組會議 3 次，以及專題小組會議 73 次。起草委員會的成員當中，約有三份之一為香港居民。《基本法》的目的之一，是要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這些方針政策已由中國政府在《中英聯合聲明》中加以闡述。因此，《基本法》是一套根據中國憲法通過、以《中英聯合聲明》為基礎並由香港人參與制定的法例。

正如所有憲制性文件一樣，《基本法》只能列出概括的原則，而細節則透過本地法律而實施。在草擬過程中，有意見認為某些條文頗為精簡，但委員會其後決定，納入《基本法》的應是政策方針而非細節。

《基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款的爭議顯示，在問題真正發生前，我們可能無法知道各界對《基本法》的不同理解。最近，在前任行政長官辭職後，其職位出缺時，分歧才變得明顯。逐條審議《基本法》和就一些抽象的問題尋求內地法律專家提供意見是不可能的。我們在考慮一些抽象問題時，是不可能預知會在問題真正發生的情況下引起爭議的有關因素。回歸後，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基本法》條文經香港法院解釋，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曾作出三次的解釋。這些都有助我們加深對《基本法》的理解。在累積更多案例後，我們會更能充分掌握《基本法》的意義。

就馮檢基議員的提問我的答覆如下：

- (一) 政府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基本法》條文，是政府的現行理解與其原先的理解有所分別，或該等條文的字面解釋有違立法原意的；
- (二) 政府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基本法》條文，是政府的理解與中央人民政府的理解有所分別的；
- (三) 在落實《基本法》時，下述的一種情況似乎是在草擬階段未能預見的。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是先於第二屆行政長官的選舉，不過，《基本法》附件二（實質上）規定，第二屆立法會的選舉委員會應為第二屆行政長官的同一選舉委員會。這點使人關注到應如何實施這些規定。《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分別於1999年及2001年制定，使選舉委員會得以組成，以便選出立法會的6名議員，又使該選舉委員會繼續存在並視作為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組成的首屆選舉委員會。就《立法會條例》而言，由於2004年舉行的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再沒有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因此選舉委員會已不再有任何關係。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而言，則可能會出現大約18個月沒有選舉委員會的真空期，這是議員清楚知悉的。若有需要在2005年7月13日起計的18個月內進行另一次行政長官選舉，屆時我們可以考慮組成另一個選舉委員會，以進行行政長官選舉。但我們不會隨便作出這樣的決定，因為我們不想阻礙2007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檢討工作。若期間沒有這個需要，則選舉委員會的任期便會於2007年與第三屆行政長官的任期銜接。這也顯示了《基本法》的異常情況可以在不尋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情況下得到解決。